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季度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運營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儘管本公司的H股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正常進行業務運營。自2021年4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運營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復牌計劃之進度

本公司正在進一步向核數師提供相關資料，以配合核數師推進2020年度審計工作，但本公司相關交易尚待確定，本公司和核數師目前尚無法預估2020年度業績完成所需的時間，也不能確定發佈2020年度業績的預期時間表。

延遲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且無論如何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向股東寄發年報。

由於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工作尚未完成，董事會建議延遲召開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直至另行通知。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回條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待本公司刊發經審核之2020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許諾先生和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